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常晓波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夕甫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岑宛泽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夕甫 2023 年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给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已整改完毕，不影响执业。

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夕甫	2023-11-07	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局	因在执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任务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